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龙管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35,319,073.77元，该事项将减少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12,411.73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40,13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20,47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658,456.03
合计	35,319,073.77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金额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结转）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1,164,360,136.50	175,137,177.40	34,660,617.74		1,278,897,942.11	209,797,795.14
其中：应收账款	1,062,998,656.36	128,840,705.57	21,640,138.66		1,159,428,864.41	150,480,844.23
其他应收款	90,796,315.17	39,189,968.38	13,020,479.08		108,938,425.11	52,210,447.46
应收利息	10,565,164.97	7,106,503.45			10,530,652.59	7,106,503.45
二、存货	582,158,953.34	6,847,628.42			832,354,541.88	6,847,628.42
三、固定资产	1,010,723,461.66	11,071,652.52			1,059,441,779.47	11,071,652.52
四、抵债资产	68,816,063.02	5,694,709.35		299,860.60	61,468,867.31	5,394,848.75
五、商誉	93,072,143.92	3,605,402.21			93,072,143.92	3,605,402.21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045,332.08	126,145,076.62	658,456.03		200,769,614.99	126,803,532.65
合计	3,116,176,090.52	328,501,646.52	35,319,073.77	299,860.60	3,526,004,889.68	363,520,859.69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35,319,073.77元，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12,411.73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9,242,694.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度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是	2020年1月	现金	3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19)540号	否	是
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BCP)	是	2020年1月	现金	5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19)501号	否	是
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财政局	青铜峡市财政局2020年援企助岗补贴金	是	2020年3月	现金	48,880.00	宁人社发【2020】24号	否	是
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是	2020年3月	现金	80,300.00	宁科高字【2020】4号	否	是
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收到2020年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款	是	2020年6月	现金	3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20】174号	否	是
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拔尖人才经费	是	2020年7月	现金	60,000.00	吴人社函(2019)15号	否	是
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稳岗补贴款	是	2020年8月	现金	48,880.00	宁人设发【2020】58号	否	是
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是	2020年9月	现金	4,40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0】41号	否	是
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是	2020年9月	现金	500,000.00	宁工信函(2020)238号	否	是
10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年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	是	2020年3月	现金	1,000,000.00	银金政发(2020)21号	否	是
11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年支持两化融洽发展	是	2020年3月	现金	30,000.00	银金政发(2020)21号	否	是
12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年支持企业技改对标达标	是	2020年3月	现金	300,000.00	银金政发(2020)21号	否	是
13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银川经发局2019年工业增长贡献企业奖励	是	2020年4月	现金	50,000.00	银金政发(2020)2号	否	是
14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技改贴息第二批	是	2020年4月	现金	2,560,000.00	宁工信函(2019)365号	否	是
15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2019年重点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第一批）	是	2020年6月	现金	3,04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19)153号	否	是
16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自治区工业对标奖励资金	是	2020年7月	现金	5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20)183号	否	是
17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是	2020年8月	现金	1,214,200.00	宁科高字(2020)4号	否	是
18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是	2020年8月	现金	326,500.00	宁科高字(2020)4号	否	是
19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经开区2018年度安全生产激励奖	是	2020年8月	现金	10,000.00	银安监发(2018)116号	否	是
20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标杆企业补助	是	2020年9月	现金	5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20)361号	否	是
21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二批）及2019年度兑现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是	2020年9月	现金	1,110,000.00	银政发[2020]71号	否	是
22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收到自治区财政局2020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预算	是	2020年9月	现金	5,000.00	宁财（行）指标(2020)305号	否	是
23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援岗补贴	是	2020年3月	现金	60,738.00	宁人社发【2019】39号	否	是
24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	2018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是	2020年3月	现金	593,333.32	宁税函〔2019〕233号	否	是
25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	2018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是	2020年4月	现金	593,333.32	宁税函〔2019〕233号	否	是
26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稳岗补贴	是	2020年7月	现金	60,738.00	宁人社发【2019】39号	否	是
27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财政局拨付的2018经济工作奖励	是	2020年2月	现金	50,000.00	中共民乐县委文件民发【2019】3号	否	是
28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民乐县财政局拨付的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	是	2020年2月	现金	9,000.00	张财建【2019】87号	否	是
29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社会保险局	2019年稳岗补贴	是	2020年3月	现金	9,210.41	张人社通【2019】114号、民人社发【2019】237号	否	是
30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年名牌产品奖励款	是	2020年4月	现金	100,000.00	民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7次】	否	是
31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社会保险局	民乐县社保局2019年稳岗补贴	是	2020年7月	现金	9,210.41	张人社通【2019】114号、民人社发【2019】237号	否	是
32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度小升规税收社保补助资金	是	2020年8月	现金	234,500.00	民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民工信字【2019】8号	否	是
33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税务局六坝分局	2019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额（应纳费额的10%）	是	2020年9月	现金	2,796.99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否	是
34	宁夏青龙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铜峡财政局稳岗补贴	是	2020年3月	现金	11,344.00	青人社发[2019]175号	否	是
35	宁夏青龙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是	2020年7月	现金	11,344.00	青人社发[2019]175号	否	是
36	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职工失业保险所	稳岗补贴	是	2020年4月	现金	7,579.75	关于2020年度援企稳岗补助申领的通知	否	是
37	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职工失业保险所	稳岗补贴	是	2020年7月	现金	7,579.75	关于2020年度援企稳岗补助申领的通知	否	是
38	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收到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款	是	2020年7月	现金	50,000.00	廊科【2020】18号	否	是
39	陕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金	是	2020年7月	现金	200,000.00	咸工信发(2020)79号	否	是
40	陕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	新增企业补助（秦都区渭滨街道）	是	2020年9月	现金	200,000.00	咸秦工信发(2020)80号	否	是
41	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援企稳岗补贴	是	2020年3月	现金	17,296.00	宁人社发【2019】39号	否	是
42	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援企稳岗补贴	是	2020年5月	现金	12,358.25	宁人社发【2019】39号	否	是
43	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与创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是	2020年7月	现金	17,296.00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否	是
44	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襄州区政府	收到襄州区政府经济奖励金	是	2020年7月	现金	71,000.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表彰奖励方案的请示	否	是
45	广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	是	2020年9月	现金	21,366.45	桂工信运行(2020)148号	否	是
46	福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闽清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重点企业返岗员工交通补贴	是	2020年6月	现金	8,910.00	关于闽清县2020年重点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贴的公示	否	是
	合计						19,242,694.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9,242,694.65元均与收益相关，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均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9,242,694.6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铁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铁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2,219,907.22	3,561,087,508.54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848,116.82	1,969,412,190.31	-0.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664,724.84	-27.06%	1,035,896,660.65	-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06,968.49	-30.72%	35,102,649.74	-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85,488.76	-35.53%	20,628,862.96	-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3,037.62	-55.74%	-119,386,726.33	-9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30.74%	0.1048	-6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30.74%	0.1048	-6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37%	1.78%	-3.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441.4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32,627.78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79,156.24	理财收益及分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5,16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3,322.50	捐赠支出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2,95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113.96	
合计	14,473,78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0	质押	47,5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0	质押	15,250,00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3%	7,456,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6,499,600	0		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85,609	0		0
叶龙	境内自然人	0.35%	1,187,800	0		0
孙慧盟	境内自然人	0.33%	1,101,700	0		0
贾素红	境内自然人	0.30%	1,004,999	0		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30%	1,001,151	0		0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654
陈家兴	33,774,705	人民币普通股	33,774,70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600
路立新	2,585,609	人民币普通股	2,585,609
叶龙	1,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800
孙慧盟	1,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
贾素红	1,004,999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99
杜学智	1,001,15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51
汪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5.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材料货款及支付设备款所致；

2、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9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理财投资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0.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票据减少；

4、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99.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材料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43.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订单执行延后，产品未及时发货所致；

6、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比年初减少44.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了污水处理厂部分本金及利息所致；

7、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41.7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326.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变化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的金额按新准则执行应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0、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减少56.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还款进度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2.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发货延后，业务订单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1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24.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相对应成本减少所致；

1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4.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发生的研发投入增大所致；

1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6.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贷款减少，需要支付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30.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2.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7、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9,947.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8、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7.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期初欠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91.6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处置损失所致；

20、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75.4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3.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2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3.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工资、税费及保证金等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5.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理财本金及利息金额减少所致；

24、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93.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09年04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和润公司与陈家兴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人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人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未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果未签署《股权确认函》的自然人中的任何一人今后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提出异议的，本人负责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并胜诉，本人将代替公司向对方履行法院判决。	2009年08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本人和润公司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08月25日	2021年6月28日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公司及本人的控股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05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5月26日	2021年6月28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无	基金投资	137,408,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9,727,066.19	-3,207,900.00	-10,031,552.28			301,791.49	106,519,166.19	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4	黄山旅游	534,555.64	公允价值计量	275,100.00	-23,400.00	-282,855.64				251,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37,943,155.64	--	110,002,166.19	-3,231,300.00	-10,314,407.92	0.00	0.00	301,791.49	106,770,866.1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3月12日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09月25日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02月03日												
	2018年08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12月30日												
	2018年09月18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PCCP输水管道	23,153.63	70.20%	报告期内执行合同金额5,220,282.14元，累计执行合同金额162,532,847.22元。	累计回款143,124,628.26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PCCP输水管道	8,111.09	90.56%	本报告期内履行合同0元，累计履行合同73,457,511.1元	累计回款71,558,812.31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PCCP输水管道	5,967.62	67.25%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同0元，累计履行合同40,133,026.60元。	累计回款42,867,673.63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	PCCP输水管道	50,686.49	89.80%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同0元，累计履行合同455,186,104.31元	累计回款455,186,104.31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PCCP输水管道	40,235.74	56.83%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同16,774,818.9元，累计履行合同228,653,232.19元	累计回款244,331,262.9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盐环定项目）	BCCP等输水管道	19,896.74	100.00%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0元，累计履行合同205,205,416.23元	累计回款194,660,393.45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CCP、PCP输水管道	5,684.79	99.00%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同836,876.00元，累计履行合同69,942,159.00元	累计回款67,467,839.7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部引黄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PCCP管	8,868.10	62.90%	本报告期内共履行合同4351248.32元，累计履行合同55782001.99元	累计回款55782001.99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BCCP管和PCCP管	65,176.99	90.33%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0元，累计履行合同588,730,404.00元	累计回款516,400,000.00元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	8,077.08	93.76%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0元，累计履行合同75734575.73元	累计回款68331368.37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PCCP管	49,981.92	0.46%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2309267.48元，累计履行合同2309267.48元	累计回款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CCP管	9,265.02	7.91%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38,256,120.00元，累计履行合同73,255,73.63元	累计回款69,550,000.0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5,348.05	15.46%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8,265,696.00元，累计履行合同8,265,696.00元	累计回款10,696,090.2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管、BCCP管	23441.81	14.20%	本报告期履行内合同33,289,358.65元，累计履行合同33,289,358.65元	累计回款11,337,924.00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27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1,655.07	11,655.07	0
合计		15,482.07	11,655.0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铁成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青龙管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依据相关规则格式要求及公司各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青龙管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4）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青龙管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35,319,073.77元，该事项将减少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12,411.73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书面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原审计部经理宋永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宜再担任审计部经理一职，其于2020年10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刘晓亮先生简历：

刘晓亮，男，土家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04年06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

刘晓亮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刘晓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刘晓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晓亮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青龙管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青龙管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